

#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让字[2020]第 03025 号

## 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

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办发[2020]24号文批复，经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，你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以最高价人民币333万元竞得入选，并于2020年5月9日通过资格审查成交确认，受让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[2020]G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地块座落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二区），土地使用面积33287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伍拾年。

希你单位严格按3306822020A21025号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虞自然资规[2020]第19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》规定使用土地。接文后，请及时到我分局申请不动产登记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17日

抄送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所